

南京市第一屆
議政選舉實錄

馬廷俊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南京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實錄

南京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序

民主政治，乃集全民之意見，求國家之進步，為晚近數十年來世界上政治最良之制度。顧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而後，由於社會主義之蘇聯，與德、義、日等法西斯主義之崛起，一時有趨於沒落之象：前者斤為虛偽的民主，謂其被少數資本家所佔有；後者更譏笑民主政治之迂迴無力，遠非獨裁政治之迅速果斷，了無牽制之為愈。然而，自經長期之世界二次大戰以後，已證其謬：今日舉世有識之士，咸認民主政治非僅為支配今後世界政治之主流。抑且為全人類脫離黑暗，日進光明之坦途。其標的所繫，大有「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之概！蓋人羣崇尚自由，厭棄統制，業已為不易之觀念，唯民主政治，始能無分貧、富、智、愚、賢、不肖，人人獲有參與政治之機會，及具有對於政治表示意見之權利。

吾國奉行三民主義，以民治，民有，民享為疇範，實富民主之精

神。雖因文化之落後，與夫民生之疾苦，各階層羣衆對於政治觀念漠然無動乎中，形成推行上之極大阻礙；然「行卽教育」，吾人應須克服艱困，邁步前進，鑠而不舍，對於民主政治之推行，力行不懈。

勝利以還，國民政府盱衡各地情形，分別限期普選，用爲實行民主之前旌。南京爲首都所在，尤當樹其楷模。劍如忝長社會局，奉命兼主選政，面對此艱巨之現實，良深惶恐，幸承馬市長之督導，輿論界與社會人士之匡助，暨同人等之努力，得於短期內，完成京市第一屆參議員民選程序。按當時全市八十餘萬人口中，合格及登記選民僅三十二萬餘人，及期參加投票者竟達廿九萬人之多，可見對於選權之重視，實堪欣慰！縱其間仍有若干未能盡如人意之處，然而事屬創舉，成效如彼，揆諸西歐各國初行民選之現象，實已未容多讓。

爰將此次選舉經過，輯爲實錄，聊備參考。茲當付梓，謹弁數言於簡端。

南京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主任陳劍如卅六年二月

南京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實錄目錄

序

一、緒論

二、選舉客體之完成——資格之確定

(一) 調查人口整編保甲

(二)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三) 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

三、選舉主體之儲備——工作人員之訓練

(一) 舉辦南京市訓練團

(二) 舉辦甲長講習會

(三) 召開保民大會

四、辦理選舉機構之組織

(一) 選舉事務所之組織

(二) 人員之遴選

南京市參議員選舉實錄

目錄

(三) 經費之籌劃

五、選舉事務之推進

(一) 登記之辦理

(二) 區域選舉之辦理

(三) 職業選舉之辦理

(四) 宣傳之辦理

(五) 總務之辦理

六、候選人與選舉人之活動

七、選舉之舉行——十月廿日

(一) 政府人員之監督與倡導

(二) 各投票所投票情形

(三) 選舉事務所之動員

八、選舉以後

(一) 選舉結果之揭曉

(二) 各當選參議員之介紹

(三) 社會之反響

九、選舉發生之問題及其解決

(一) 由於法令上發生之問題及其解決

(二) 由於事務上發生之問題及其解決

(三) 由於候選人及選舉人發生之問題及其解決

十、結論

附 錄

(一) 選舉事務所工作進度

(二) 馬市長爲市參議員選舉告市民書

(三) 馬市長在投票所工作人員談話會訓詞

(四) 陳主任在投票所工作人員談話會致詞綱要

(五) 南京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有關資料統計表

(六) 市參議候選人年齡籍貫性別學歷黨團籍各項統計

南京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實錄

一、緒論

八年來民族神聖抗戰，擊敗了日本帝國主義；虎踞龍蟠的首都——南京，重復飄揚起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全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從此在我政治神經中樞的首都，蔣主席英明領導之下，步上民主憲政的新階段，爲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奮鬥。

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還政於民，爲本黨一貫政策。南京市政府遵循着中央意旨，復員伊始，首先成立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旋即健全保甲組織，訓練自治幹部，進而依次成立保民大會，區民代表會，舉辦公民宣誓，使民衆明瞭四權運用與參政之意義，期於最短期內完成普選的參議會。但由於長時期的淪陷，民衆的認識不夠，以及復員以後百廢待舉，這一偉大而艱鉅的使命，自必須按步就班，循序漸進，始能達成其任務。

爲使選舉順利進行，自必須有一專設機構，因此南京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事務所便在九月二日成立了。在成立的時候，馬市長曾對我所內同仁訓示：「這次選舉意義非常重大，在執行事務上必須以誠二字做出發點，在整個任務上須抱定「只有成功不能失敗」的信念，來完成這偉大的工作」。誠然，京市第一屆參議員選舉，就時間論，係屬創舉，就空間論，則關係於我國未來民主憲政的實施，影響之太，實無從建立一巨石；牠的成敗得失，足爲全國各地選舉緩急進行的測驗。

選舉事務所同仁在陳主任劍如領導之下，領悟了使命的艱鉅，感覺了責任的重大，自始至終，勤奮不

懈。首先在法令方面爲使工作進行有所準繩並配合環境需要，根據了市參議員選舉辦法的母法，訂定了若干的補充辦法，第二在執行方面，爲使力量集中，計日成功，訂定了工作進度表，每星期作二次的工作會報，以檢討業務的進行，這是對內方面的。至對下級機關，第一在認識上我們曾舉辦講習會，使凡參與選舉事務者均參加講習，使其對法令規章均能明瞭；第二在工作執行上，每星期均有一次各區聯席會報，以聽取其工作的進度與情況。至於隨時督導與協助指示與糾正，尤其餘事。

十月廿日選舉開始了，我們會動員三千餘人到九十四個投票所另二十個分所去工作，總計選民總數達三十二萬七千餘人，選舉出參議員六十二位。將近兩個月的選舉工作，從整個選舉看來，大致可稱良好。參加競選者，容有成敗，然而咸抱「君子之爭」的風度，使選政的風紀，維於不墜。我們認爲在這次選舉中，如能夠確立一個良好的風範，爲各地的表率，爲示範將來，這小小的成就，當然是要歸功於首都選民尊重民主，尊重法治的精神。其次，京市輿論界多方闡揚選舉的實際意，義與揭破玩法者陰謀技倆，其功實不可淹沒。至於如何使選舉制度臻於合理與完備，選舉方法趨於簡捷妥當，能否供政府施政的參考，俯辦理選政者的借鑑，以及增進人民對於選舉的認識，還待讀者諸君的檢討與指正。

二、選舉客體之完成——資格之確定

(一) 調查人口整編保甲

辦理選舉之基礎工作，爲整編保甲，健全基層自治機構；調查人口，確定選舉的客體。

故自本市復員後，於百端待理之際，即先從事整理區級機構，次乃會同首都警察廳，陸續訂定南京市保甲戶口編查實施辦法，南京市戶口清查辦法，南京市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規則，及南京市居民填具保結辦法等章則，爲推行編整保甲，清查戶口之依據，各項準備工作在十一月底，大致就緒。遂將全市劃分爲一百一十七區域，動員區公所職員，警察局所員警，及警官學校學生五百九十二人，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舉行全市總調查，截至十二月月終，調查完竣。即就調查所得，分區編組，計十二區，編成三百九十二保，七千一百四十七甲，凡一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七戶，男三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人，女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另九口，男女合計六十五萬二千另二十九人。三十五年三月八日，遵奉行政院令劃江蘇省江甯縣第六第七區之湯山鎮等，併入本市區域，計又接收四鄉鎮，十六保，一百九十一甲，二千七百三十五戶，男六千三百六十四人，女五千七百四十二口，男女合計一萬二千一百另六人，同年四月經湯山區籌備處改編爲二鄉十保，一百六十二甲，統計原有十二區暨湯山區之保甲戶口，共爲四百另二保，七千三百另九甲，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一十四戶，男三十九萬五千三百另七人，女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另一人，男女合計七十一萬六千五百另八人。依照南京市保甲戶口編查實施辦法，南京市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規則等規定，于調查戶口，編整保甲之後，區公所與警察局，分存戶口調查表及戶口卡片各一份，保辦公處與警察所，各備戶

南京市參議員選舉實錄

四

口調查表一份，各戶有戶籍證一紙，并按照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每人發給國民身份證一紙，以便查考，而明戶籍之真確。

本市參議員選舉定期於十月二十日舉行，為確定各區各職業團體應選出市參議員人數，當以公布辦理選舉一個月前全市各區人口數為計算標準，爰於本年八月間分飭各區公所會同警察局舉行全市戶口總調查統計結果，全市計有住民八三五、二八一人，茲將各區人口數字列表於左：

別	區	人	口	區	別	人	口
一		九九、五八五	八			七二、七六二	
二		七七、〇八五	九			四五、二八八	
三		七五、〇〇四	十			二三、七〇八	
四		九四、九二九	十一			五三、三二八	
五		一二六、三五六	十二			五九、四〇八	
六		七一、三〇八	湯			一〇、四二三	
七		七〇、七〇一	山			八三五、二八一	
			計				

保甲長之遴選，因保長治理一保之事，一面表達民隱，使下情得以上達，一面轉達政府意旨，使深入民間，督率甲長戶長推行各種政令。而在市組織法中，區保直接統屬，則保長之人選，甚為重要，但責重事繁，純屬義務，其得人至難。按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保長之執管範圍，至多不得多于九百戶，至少不得少于一百戶，在此一百戶至九百戶之間，選賢任能，使為之長，既必求全責備，以孚一保之望，又必于毫無俸給情況之下，能有任勞

任怨之熱忱，誠屬難事。於此，不得不妥爲籌劃，以期保長得相當之人選，俾收事功，於訂定南京市各區保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經明定保長之資格，凡具有：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經訓練及格者；

三、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并有成績者；

四、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自治事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以上五種資格之一者，得由區長遴選呈報市府委充保長。卅五年一月繼續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完成後，即由區公所依照規定分別遴選正副保長，指派保幹事，成立保辦公處，並選出甲長，完成保以下之基層自治組織，其基層負責人員，雖未盡如一般之理想，但平均以言，尚能勉強水準。此次辦理市參議員選舉，秩序尚稱良好，成績稍有可觀，在編組保甲及清查戶口之時，實早已奠定其基礎。

（二）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公民宣誓登記，爲確定人民行使革命民權必經之過程，亦即人民參與政治活動之資格確立。如官吏之選舉，官吏之罷免，法律之創制，法律之複決，以及其他有政治性之民意活動，皆須具有公民資格者，始得參與。故人民欲在政治上有所活動，必須事先取得公民資格。因此，舉辦公民宣誓登記，意在貫徹革命民權之主張，其重要可知。本府復員之初，即奉命迅籌組各級民意機構，實現民選，藉以完成國父還政於民之遺訓，達成中央一貫政策之願望。惟公民宣誓登記，在本市尚屬創舉，且經淪陷多年，人民政治意

識，不免薄弱，保甲整編與訓練，又非崇朝即可完成，所具困難，概可想見。旋奉命於四月間，選舉參議員，組織參議會，以爲本市最高民意機構；嗣以各項籌備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經改延至九月。而公民宣誓登記工作，就事實而論，其舉辦仍極迫切，乃積極進行籌劃。其辦理程序，均爲配合參議員選舉之需要，並擬定本市參議員選舉完竣後，公民宣誓工作，仍須繼續舉辦。茲就本市籌劃進行選舉參議員期中，劃一階段，將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工作情形敘明於后：

1. 事前準備

溯本市舉辦公民宣誓登記，以至參議員選舉完竣，歷時八月，而經宣誓登記公民達卅餘萬人。其辦理之前，爲補充部頒法令，先擬具「南京市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規則」一種，以爲準繩，并訂定舉行普遍宣誓登記日期，以確定工作進度。廣事宣傳，派員督導，以加強人民之認識并督飭主辦人員努力從事。

依照現行市組織法暨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以及部頒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對於公民宣誓登記之規定，細則尙待釐訂，各項應用表冊格式，亦應加以制定。如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前項公民登記冊另定之」，以及市公民宣誓登記後，應爲之死亡登記，撤消登記，移轉登記三項表冊，迄未頒布。又參加公民宣誓之資格，以及其限制如何，均無規定。再宣誓時儀式如何，亦未訂明，即以三十一年部頒之「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而言，固較詳盡，唯於誓詞，暨公民證之式樣內容，以及登記冊格式，仍然欠缺。又此項暫行辦法，係依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而制定，對市公民宣誓登記多有不合。如此法規未盡完備，實施時即無從根據，爰集前述三項法規，配合本市實際情況，訂定「南京公民宣誓暫行規則」一種，提請第廿一次市政會議通過，并電請內政部備查。至表格之式樣，亦經制定。茲附列本規則暨登記冊於后：

甲、南京市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七條，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至第六條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參酌

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市區內居住三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六個月以上，年滿二十歲

者，爲本市公民，依本規則規定實施宣誓登記後，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其居住期間以戶籍調查表爲準。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褫奪公權者

二、附逆有據者

三、虧欠公款有據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各區公所將本市公民調查登記竣事後，訂期舉行公民宣誓，除按冊分別通知應參加宣誓人外，並應於前五日持冊（附式一）向市政府領取誓詞及空白公民證（附式二）備用。

第五條 市公民宣誓，應就本區區公所舉行，以區長爲主席，於必要時，得分保聯合數保行之，其宣誓日期由區公所斟酌情形訂定。

前項宣誓典禮，得與另開保民大會合併舉行。

第六條 區公所舉行公民宣誓時，市政府派員監視指導。

第七條 各區舉行公民宣誓之日，宣誓人應依照規定時間一小時前到達區公所，領取誓詞，在誓詞上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市民宣誓後，應即將簽名之誓詞繳還區公所，領公民證。

第九條 區公所辦理公民宣誓後，應將每次公民宣誓日期及發給公民證號數，於原編公民冊內登記留區存查，并另造公民登記冊一份，連同誓詞呈送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市公民經宣誓登記後，其居住地點變更者，應隨同戶籍異動報告，為移轉之登記。

第十一條 本市公民於宣誓登記後，如有犯本規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區公所應撤銷其登記，並將原發公民證追繳註銷，其有死亡者，應為死亡之登記。

前項撤銷登記與死亡登記，均應呈告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市公民經普遍舉行宣誓登記後，如有漏未宣誓登記，及依照規定繼續居住已屆滿三個月，或有住所達六個月以上，暨其年已滿二十歲能取得公民資格者，區公所得隨時舉行公民宣誓，於每半年內至少定期舉行一次宣誓登記。

第十三條 市公民之宣誓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主席就位

三、唱國歌

四、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